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31

般若心經略疏顯正記

唐 法藏疏　宋 仲希說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31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顯正記卷上
般若心經疏顯正記(并序)

縉雲沙門釋　仲希　述

予嘗輒以贊首大師《般若心經疏》注於經文之下，兼治科文，又述記一卷釋之，目曰《顯正》，文華無取，蓋逃學者忽忘之患，豈敢呈諸先覺云爾。時皇宋慶曆四年歲次甲申季冬月朔日序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(并序)

釋疏分二：初、題目，二：初、經疏總題。十字之題，能所三重。略疏二字為能解，餘為所解。「經」字為能詮，上皆所詮。「心」字為能喻，上皆所喻。今總取一經之題，為疏之別名。疏即通名也。般若心經之疏，依主受稱。「般若」等八字，如下開題處釋。言「略疏」者，以此疏但釋經文大旨，更不委明三科境智等諸法名體，故云略也。又簡非解廣部，但釋略本，亦名略也。疏者，疎也，決也。疎通經文，決擇義趣，故曰疏也。「并序」者，以顯此疏兼有一序也。

翻經沙門　　法藏　述

二、述疏人號。「翻經」等者，以疏主曾預譯場，備翻經論，今從勝從略，故但云翻經也。「沙門」者，即釋子之通號，梵語沙門，此云勤息，謂能勤修戒定慧，息滅惑業苦者，故通號為沙門，即生善滅惡之稱也。「法藏」者，即疏主之名諱，本康國人，姓康氏，平居西太原寺，華嚴第三祖，立五種教，以判如來一代聖言，理無不盡，後人制譔，罔敢不遵，廣有著述，今現流行，聲震一時，道光千古，敕謚賢首大師，具如別傳。「述」者，明非制作，亦是謙辭也，故《論語》云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」等。

夫以真源，素範沖漠，隔於筌罤。

二、疏文，三：初、總敘大旨，二：初、廣敘經文。然般若有三：一、實相，即所觀之理體；二、觀照，即能觀之智用；三、文字，即詮二之教。今具敘者，以下疏文總用此三為宗趣故。文二：初、敘所詮，四：初、境智離言詮。然此境智文中各有四義：一、正指體，二、歎體德，三、顯體量，四、示體離過。入文即見文，二：初、明理境。「夫」者，發語之端以由也。「真源」二字，即正指實相般若為所觀理體也。真謂真實，源即是喻。由此實相本非偽妄，故曰真。下經云「是故空中無色、無受想」等，有隨緣義，喻之水源，能分萬派。下經又云「空即是

色」也。「素範」者，謂此理體惑不能染，故曰素。素，潔也。軌生物解，任持自性，故曰範。範，法也，法以軌持為義故。此歎理體之德也。「沖漠」者，沖，深也。漠謂沙漠。謂此理體竪窮三世，故曰沖。《圓覺疏》云：「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，橫徧十方，喻之沙漠，廣無邊故。」《圓覺疏》又云：「十方窮之，無有涯畔。」此顯理體之量也。下示理體離過，故曰「隔於筌罣」也。隔，猶絕也。筌能捕魚，罣能網兔。故《周易》云：「得兔忘罣，得魚忘筌。」今借筌罣喻言教，魚兔喻理境。見真理者，須忘言教；猶得魚兔者，須忘筌罣也。夫真理雖假，文字詮顯；且真理之體，本非文字。《佛頂經》云：「玅性圓明，離諸名相。」《般若經》云：「總持非文字，文字顯總持。」既體絕文字，故云隔於筌罣也。

玅覺玄猷，奧賾超於言象。

「玅覺」下，二、顯觀智。「玅覺」二字正指觀照般若，為能觀智體也。玅名于不可思議，覺即是照，以此智體言思罔及故曰玅，下經云「行深般若」等。靈明鑒照故曰覺，下文云「般若以神鑒為體」等。「玄猷」者，玄即幽玄；猷，道也，即總指此智之體是幽玄至極之道也。然道有二義：一、為因義，無量果德非智不證故；二、能通義，始自凡夫皆由此智到極果故，即總名猷也。此歎智體之德也。「奧賾」者，即竪深之義，顯非權小之淺智，故云奧賾。《大論》云：「智度大海，唯佛窮底。」下文云：「行深般若，稱之奧賾，不亦宜乎？」以竪該橫故，但標奧賾，此顯智體之量也。《刊定記》說慧能揀擇，故在因中；智但決斷，唯居果上。今慧即智，未可分張。下示智體離過，故云超於言象也。言謂語言，象似也，當其義也。夫語言義相皆由分別，今此觀智體非分別，故超言象也。《周易》又云：「得象忘言，得意忘象。」

雖真俗雙泯，二諦恒存。

「雖真」下，二、明境智體不二，三：初、別明境智不二，二：初、明境不二。然此所觀實相之境，非真非俗，而真而俗，故得二諦；即存即亡，存亡不二也。言「真俗雙泯」者，泯，亡也。真即真諦，一體無殊；俗即俗諦，萬境有異。今明真即俗，故真亡；俗即真，故俗亡。既互奪兩亡，名為雙泯也。「二諦恒存」者，存，在也。俗即真，故真在；真即俗，故俗在。既相亡互在，故曰恒存。恒，常也。如上所明，即顯而隱，故雙泯；即隱而顯，故恒存。隱顯同時，唯一實相。般若為所觀境，豈不玅乎？經部順機，別明空爾。故下文云「照五蘊空」，又云「諸法空相」，大部之中，咸言清淨等。若論通意，理乃常圓。下文云

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等。由是疏主下文判歸實教攝者，得意在茲。

空有兩亡，一味常顯。

「空有」下，二、明智不二。所觀之境既存亡不二，能觀之智亦隱顯同時，函蓋之義可以為況。言「空有」等者，空即照真，是如理智；有即照俗，是如量智。真境無相，智照名空；俗境萬差，智觀稱有。今以空即有故空泯，有即空故有泯，故曰兩亡。亡，泯也。此智文中但亡而不存者，顯在上文也。「一味」等者，此即總結存亡不二，唯一觀照。般若為能觀之智，體非生滅，故曰常顯。

良以真空未嘗不有，即有以辨於空；幻有未始不空，即空以明於有。

「良以真空」下，二、通釋不二所以。或曰：境、智各二，名、義懸殊，云何此中俱言不二？故今委釋，令知所以也。「良以」等者，良，實；以，由；嘗，曾也。意謂前說真、俗不二者，實由真諦之空，常自隨緣，成俗諦有，未曾間斷，故云未嘗不有。「即有」等者，既全空成有，反知有即真空，所以前說即俗是真，故云「即有以辨於空」也。「幻有」等者，始亦猶曾也。俗諦之有，從緣無性，即真諦空，未曾有實，故云「未始不空」。「即空」等者，既全有是空，反知空即幻有，所以前說即真是俗，故云「即空以明於有」也。所觀之境既真、俗不二唯一實相，能觀之智豈可殊塗？準境思之，無煩委釋。問：向明不二，境、智各辨；今釋所以，何故不分？答：體即用故，理非智外；用即體故，離智無理。體、用不二，猶珠與光。凡夫本具，諸佛證得，凡、聖自異，一心豈殊？疏今通釋，意在於此。

有空有故不有，空有空故不空。

「有空」下，三、約義通結不二。言「有空」等者，上俗諦之幻有，即空之有，是體不異空，故云不有，此結上即俗之真也。「空有」等者，上真諦之真空，是即有之空，體不異有，故云不空，此結上即真之俗也。所觀既然能觀亦爾，故通結也。

不空之空，空而不斷；不有之有，有而不常。四執既亡，百非斯遣。

「不空」下，三、遣情執。然前境智體用雖別，性明無殊，不斷不常，非空非有，凡邪迷倒，異計紛紜。前雖具明，又恐難忘情執，故今遣蕩，令見心源也。言「不空」等者，顯上真空是即有之空，空若離有，即是斷空。今既不爾，故云不斷。「不有」等者，顯上幻有是即空之有，有若異空，即成常有。今既不爾，故云不常。言「四執」者，空、有、斷、常，但計一種，故名四

執。又一、異、有、無各有四句，謂一、非一等，如次所引，隨計其一，亦名四執。言「百非」者，《起信記》云：「此於一、異、有、無等四句上明之，謂一、非一、亦一亦非一、非一非非一為一四句，異等例此，共成十六。又過、現、未來各有十六，成四十八。又已起、未起各四十八，并根本四，都成百非也。」今疏意但不生分別，寂爾亡懷，情執自除，過非斯泯，故云四執既亡，百非斯遣。

般若玄旨，斯之謂歟。

「般若」下，四、結玄幽。「般若」二字即正指此經，亦傍該廣部。如上所敘，一經所詮若境若智，玄玅旨趣理極於此，故云「斯之謂歟」。斯，此；歟，語辭也。

若歷事備陳，則言過二十萬頌；若撮其樞要，則理盡一十四行。

「若歷」下，二、敘能詮。上敘所詮，既當實相、觀照二種般若；今敘能詮，即是文字般若也。文三：初、示廣略文。「若歷」等者，顯彼廣部也。陳，說也。然般若廣部六百卷文，總開八部，謂《大品》、《小品》等。其中所說，始自色心，終乎種智，八十餘科。今顯其廣，故云二十萬頌。言「頌」者，諸疏所說，凡有四種：一、阿耨窣都婆頌，此不論長行與偈，但數字滿三十二，即為一頌。二、伽陀，此云諷頌，亦云直頌，直以偈頌諷美法門故。三、祇夜，此云應頌，應前長行頌故。四、集施頌，積集法義，令誦持故。今於四中，即初是也。「若撮」下，顯此略本也。撮，取。樞即門臼，喻其要也。以一總多曰要。理即義理，意謂若具歷事相，備說法門，誠如廣部六百卷文。若擇其宏綱，取其要義，即此略本，攝廣已周，故云理盡。一十四行，古來經文，皆以十七字為一行，故今經但有一十四行也。

是知詮真之教，乍廣略而隨緣。

「是知」下，二、明廣略意，二：初、廣略由機。「是知」者，指上文辭。「乍」者，權宜。文稱教，詮真理，故曰詮真之教。意謂前文所敘或廣或略者，但由機有利鈍使之然矣。利者宜聞，略說則悟；鈍者宜聞，廣說方解。本非佛意，故云乍也。「緣」謂機緣，即利鈍者。然今但約悟解而分利鈍，若約聞持分利鈍者，義則反此，非今疏意。

超言之宗，性圓通而俱現。

「超言」下，二、理常不異。「宗」，主也。所詮真理是一經之主，故名為宗。離言說相，故曰超言。能詮之教雖有廣略，所詮之理則無增減，本自圓融平等顯現，故云「性圓通」等。

般若心經者，實謂曜昏衢之高炬，濟苦海之迅航。

「般若」下，三、歎功能勝，二：初、正歎。言「實謂」者，即指定之辭。「曜」，照也。「昏衢」者，衢謂衢路，昏衢喻二障，即生死因；次云「苦海」，即生死果。然三界有情常居苦趣，飄沈生死，不證菩提者，靡不皆由此也。二障名體廣有會釋，存乎別卷。若略明者，《唯識論》中一名煩惱障，體即根隨；二名所知障，體即無明。持業、依主，具如別說，所宗既異，不須繁引。《金剛疏》云：「煩惱障障心，心不解脫；所知障障慧，慧不解脫。」既是有情生死根本，又能障翳無生理智，其猶昏暗衢路，履即顛墜，莫詣前所，故以為喻。言「高炬」者，即火炬，高炬喻般若也。即意謂若能依此經文發深玅慧，了心本寂，見法元空，然後悲智兼修，自他俱運，泯乎取捨，亡矣順違，則二障潛祛，三空可契，亦猶火炬高照，昏衢頓明，豈有前所而不速至哉？故云「實謂曜昏衢之高炬」也。「濟苦」等者，濟救迅疾，航謂舟航，迅航亦喻般若也。苦即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，由上二障之所感故，二死苦相無有邊際，喻之若海。然三界無定，靡不皆苦，眾生不敏，妄計為樂，以智觀之，何可樂耶？故我大聖由悲願力，特演斯典濟救有情，使即登般若之智航，疾度玲瑽之苦海。故下經云「行深般若，照五蘊空，度一切苦」等。

拯物導迷，莫斯為最。

「拯物」下，二、結歎。拯，接。導，引也。物謂物機，迷謂迷惑，斯乃顯此一經決能引導迷者、拯接物機，離二障昏暗之衢，踐智慧坦明之道，則涅槃高岸尚可即登，生死微波何疑不度？寄語後學思而行之。以前正歎中云曜昏衢、濟苦海，故今總結上義，乃曰「拯物導迷，莫斯為最」也。

然則般若以神鑑為體，波羅蜜多以到彼岸為功。心顯要玅所歸，經乃貫穿言教。

「然則」下，二、略敘經題，二：初、正敘。「般若」等者，般若此云智慧，神名不測，鑑謂鑑照，體即性也。意顯此智雖不可測，而性常鑑照，故云「以神鑑為體」也。「波羅蜜」等者，唐梵雙舉也。顯此智有離此到彼之功能故。離到之義，如下釋題處辨。「心顯」等者，以人心藏是一身所歸，要勁微玅之處，喻此略本是彼廣部之要也。亦如下釋。「經乃」等者，法喻竝彰也。以經能持義，喻線能貫華，顯不散失，故此經則是能持義理之言教，故曰「經乃貫穿」等也。

從法就喻，詮旨為目，故云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

「從法」下，二、總結。法即所喻，謂般若等，心字是能喻。詮謂能詮，即經之一字。旨謂所詮旨趣，即上法喻等。是則乃法喻

能所合為此經題目，故總結云「從法就喻」等。

將釋此經，五門分別：一教興，二藏攝，三宗趣，四釋題，五解文。

將釋下，二、別釋經文，二：初、列章。「五門」等者。前三懸判，後二釋經。然此五門生起有緒。何則？夫聖人說教必有因由，故辨教興。言教既興，不逾三藏，故論藏攝。雖知所攝，大旨若何？故示宗趣。已知大旨，經目須明，故曰釋題。題目雖彰，入經未曉，故須解文。

初、教興者，依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如須彌山王，非無因緣，非少因緣，令得震動。」

「初教」下，二、隨釋，五：初中二：初、舉論譬喻。此論是龍樹菩薩造，釋《大品般若經》，今釋般若，故特引用。「須彌」等者，梵語具云蘇迷盧，此翻妙高。四寶所成曰妙，出水八萬由旬曰高，眾山中尊故曰王。「非無」等者，反顯彼山有因緣故、多因緣故方得震動。此山震動須有勝緣，謂諸佛示生八相成道等，具如彼論中。《論》云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。」

般若教興亦復如是，具多因緣故。

「般若」下，二、顯經因緣，三：一、標具多緣。「般若」等者，彼論所顯般若之教須具緣興，同彼妙高非緣不震，故云亦復如是等。

一、謂欲破外道諸邪見故，二、欲迴二乘令入大乘故，三、令小菩薩不迷空故，四、令悟二諦中道生正見故，五、顯佛勝德生淨信故，六、欲令發大菩提心故，七、令修菩薩深廣行故，八、令斷一切諸重障故，九、令得菩提涅槃果故，十、流至後代益眾生故。

「一謂」下，二、略顯十意。然此十意，不離人、法、解、行、因、果、悲、智、自行、化他。前三是人，餘皆是法。又四、五屬解，六至第八屬行。又前八是因，九當於果。又前九是智，後一是悲。又四至九是自行，餘皆化他。斯則不獨《般若》一經，亦通餘典，以俱須具此諸因緣故。今以類從，通束為四：一、破邪小執外道等者。心行理外，唯修邪因，故名外道。顯非正解，故曰邪見。然外道邪見，不離斷常，依此而起六十二見等。廣如別卷。《法華》云：「深著虛妄法，堅受不可捨。」若知空寂，諸見自亡，故云「破」也。「二乘」者，即聲聞、緣覺也。此二類人，但住化城，不登寶所；唯能自利，不慕化他。若聞中空，必亡彼此，遽迴小徑，頓進大塗。故云「欲迴二乘」等。「小菩薩」者，即十信心及加行位。十信則未解法空，如下所引《寶性論》中三疑者是。加行則分別未亡，以空為得。如頌云：「以有

所得故，非真住唯識。」通是迷徒，例貶為小。若聞《般若》，融蕩是非，可入三賢，即階十地。故云「令小不迷」也。「四令」下，二、令因行成。「二諦」等者，了真即俗，知俗即真，真俗無殊，唯一中道，方名正見。如下經云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空色即是真俗二諦。既互相即，是顯中道也。「顯佛德」等者，佛德無量，四義統收，即常、樂、我、淨也。《圓覺疏》云：「常樂我淨，佛之德也。」諸法雖空，佛德無爽，於此忍樂淨信無疑。「發菩提心」者，菩提心體即悲智願也。以真空妙本彼此咸同，他既長迷，用悲下化，自猶未證，以智上求，若闕要期曷能成辦？三心之體自此而興。「修深廣行」者，然菩薩行總有二種：一者隨相，二者離相。由離相故寂然無得，故名為深，即依真如門修止行也。由隨相故萬行具修，故名為廣，即依生滅門修觀行也。二行相資不可偏觀。據《金剛疏》云：「故雖策修，始終無相。」「令斷重障」等者，障即煩惱所知，略如前辯。能壓有情永沈苦海，故名為重。若明空理，二障何存？《金剛疏》云：「二執若除，二障隨斷。」今經同部，意亦準知。然欲修道，正解居初，此解現前以信為本，信解既備必發三心，信解發心意在修行，妙行斯就惑障自亡，次第五緣，理應若是。「九令」下，三、使果德滿。菩提即智果，涅槃即斷果。如下經云：「依般若故得菩提涅槃」等。「十流」下，四、為益未來。「至後代」等者，代，世也。夫談空蕩著意在益生，豈為一期，須傳來劫。由茲彼論囑勸頗殷，寄語後賢無倦持說。已上十緣束為四者，夫般若一經意在破執，執情既遣因行須修，行既已成果證斯獲，既自證果，說教化他，般若之興唯為此也。

略說此十，具收彼意，令知教興。

「略說」下，三、結意歸宗。「略說」等者，意云彼論多緣不出此十，《大品》既爾，今經亦然，故云令知教興也。

第二藏攝者，謂三藏之中契經藏攝，二藏之內菩薩藏收。

二中二：初、明藏攝。「三藏」者，即經、律、論也。梵語欲底修多羅，此翻契經，即契理、契機之經也。表非律、論，故云「契經藏攝」。具辨此三，如《圓覺》、《起信》等記鈔。「二藏」者，即聲聞、菩薩也。三藏約法，二藏約人。由上三藏詮示小乘理、行、果者，名聲聞藏；詮示大乘理、行、果者，名菩薩藏。今經既云「菩提薩埵得究竟涅槃」，知非小乘，故此菩薩藏攝。

權實教中，實教所攝。

「權實」下，二、明教攝。然今經雖大大乘語，通有權實故。「實教攝」者，下經云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是顯色空不

二，唯一中真。又說因人、果人皆證究竟菩提涅槃，應知非權，故實教攝。問：賢首五教，判盡群經；《般若》談空，義當始教。始教屬權，何云實攝？答：若就別論，正唯始教；今約通義，故實教收。《圓覺疏》云：「言有通別，就顯說故。」前明境中，說文略辯。然是權實之實，非終實也。學者思之。

第三宗趣者，語之所表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

三中二：初、總釋名。語即語言，表謂表示。宗者，尊也，尚也。歸、趣，皆向義也。斯則語為能表，宗為所表。語言表示所尊尚者，必有所向之處，故云「語之所表」等也。

然先總後別，總以三種般若為宗：一、實相，謂所觀真性；二、觀照，謂能觀妙慧；三、文字，謂詮上之教。不越此三，故以為宗。

「然先」下，二、別釋義，二：初、總唯釋宗。然《般若論》說般若有五種：前三如疏；四、相應般若，即與智同時心王、心所；五、眷屬般若，即與智同時五蘊。前三為正，故今用之。一、實相者，《大論》云：「從本以來，不生不滅，是為實相。」名此實相為所觀境也。二、觀照者，既有所照之境，必有能照之智。名此照用為能觀智也。三、文字者，即是能詮前二之言教也。斯則能觀、所觀，能詮、所詮，總為語之所宗，故云「不越」等。實相及文字亦名般若者，實相能發慧，文字能詮慧，故俱名般若也。又《金剛疏》云：「文字性空，即是般若。」

別亦有三：初、教義一對，以文字教為宗，餘二義為趣。二、境智一對，以真空境為宗，觀照智為趣。三、因果一對，以菩提因行為宗，菩提果德為趣。

「別亦」下，二、別兼宗趣。一、「教義」等者，此則總取前三般若分為宗趣也。義即所詮前二般若，教即能詮文字般若。夫宗能詮言教之意，趣所詮境智之義也。二、「境智」等者，於上所詮境智二法而分宗趣也。夫宗真境者，意在由境發智，以智照境，故以智為所趣也。三、「因果」等者，菩提是果，因行是智，即能證菩提之因行也。斯又以前能照之智為宗因中宗，習此智行者，意欲趣證菩提果故，故以果德為趣也。然此三對，初則約解，次則約行，後則約證。解行證三，正是一經之宗趣也。

【經】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第四、釋題者，亦有三對。初教義分二，謂般若心是所詮之義，經之一字是能詮之教。

四中疏三：初、牒章，二、正釋經題，三、初中二：初、別指教義，例前宗趣中三，故今云「亦」也。「教義」等者，顯此經題

雖具八字，總而言之，不離教、義之二也。般若是法，心即是喻，法喻屬所詮義。

經字屬能詮教也。

即能詮般若心之經，依義立名。

「即詮」下，二、總顯立名。「能詮」下，義如向釋。「依義」等者，依於所詮法喻之義，以立能詮一經之名，是故題名般若等。

二、就所詮義中，法、喻分二：謂般若等是所詮之法，心之一字是所引之喻。

二中二：初、別指法、喻。此除經字，唯就所詮七字之中而分法、喻之二也。

即般若內統要衷之妙義，況人心藏為主為要，統極之本也。

「即般若」下，二、以法合喻。初、指法也。「即般若內」者，總指廣部。「統要」下，顯今略本。統，總也。要，徑也。衷，中也，正也。以此略本所詮法門，總攝廣部六百卷內要徑中正微妙之義也。「況人」下，指喻也。如人身中雖有五藏，若克明主宰要徑統攝至極之元者，唯一心藏，故云「為主為要」。一身四藏用喻廣部，心藏統要以喻此略文。況，比也。

三、就前法中體用分二：謂般若是體，此云智慧。

三中二：初、釋體。此又除心一字，唯就所喻法中六字以分體用之二也。文二：初、正指體翻名。《刊定記》說，那若翻智即屬果，般若翻慧即屬因。今此通論，故翻智慧。

即神悟玄奧，妙證真源也。

「即神」下，二、正顯智體。「即神悟」等者，悟即覺也，顯不測智本覺自然，幽玄深奧為其體也。「妙證」等者，證即冥契之義，謂此智體微妙，冥契真空之源也。以是即理之智故，故云妙證心源也。

波羅蜜多是用此，云到彼岸。

「波羅蜜」下，二、釋用，二：初、指用翻名。「到彼岸」者，《刊定記》云：「生死為此岸，有情居故；煩惱為中流，最難渡故；涅槃為彼岸，諸佛住故。」即以彼岸喻於涅槃也。涅槃為所到，慧為能到，故到字能所俱通。

即由斯妙慧，翻生死過盡，至真空之際，即揀不到彼岸之慧，故以為名。

「即由」下，二、正顯智用。「生死過」等者，夫有情不得證真空者，皆由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為過患本。妙慧若發，了諸法空，空病亦空，翛然無寄，何有生死此岸而不離、涅槃彼岸而不到乎？真空即涅槃也。既能翻生死得到涅槃，非用如何？故云

「由斯妙慧」等。「揀不到」等者，然凡夫淺慧但明有漏，是生死因不出三界，此不足論。二乘之慧雖名無漏，唯證偏真但亡分段；十地菩薩分有變易。此二類人亦未名為究竟得到彼岸之慧。今此妙慧解二空理、修二空行、斷二障惑、離二死苦、證二德樂，安住妙覺無住涅槃，方名究竟到彼岸慧。此約極果以明彼岸，故云「即揀不到」等。優劣既殊，故須揀辯。

謂體即用故，法之喻故，義之教故，立斯名耳。

「謂體」下，三、六釋結歸。前文已約教義等三通解一題，故今總結前三歸於六釋。「體即用」者，結前第三也。顯此妙慧全神悟之體、成離過之用，故云即也。「法之喻」者，結前第二也。法即般若、喻即心字，揀喻非法，故云「之」也。「義之教」者，結前第一也。法喻屬所詮義，經字是能詮教，揀能非所，故亦云「之」也。一即持業，餘二依主。「故立斯名」者，謂集經人約上教義等三對以立一經之名，名為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顯正記卷中

【經】觀自在菩薩。

自下，第五、解文者，此既心經，是以無序及流通也。

五中疏二：初、總分經三：初、牒章指略。「此既心經」等者，意謂三分具足，已彰廣部；今搜彼要，成此略文。故喻人身，心藏為主，由是此經無序及流通也。然序分有、無，《詒謀鈔》中具有會釋，避煩不引。

文中分二：初、明顯了般若，後即說呪曰下，明祕密般若。

「文中」下，二、總分經文。

所以辯此二者。

「所以」下，三、顯分文意，二：初、牒難。或曰：說一般若，顯祕奚為？

謂顯了明說，令生慧解滅煩惱障，以呪密語令誦生福滅罪業障，為滅二障成二嚴故，說此二分。

「謂顯」下，二、釋通。「謂顯」等者，此明初段說顯了意。大聖至慈顯說法義，欲令有情發生妙慧解空斷惑，聖意在此，故云令生慧解等。「以呪」等者，此明次節說祕密意。夫言祕呪唯佛能知，不通他解，既不通解無由發慧，故但誦持獲無漏福。福源既達，何有有漏業塵而不蕩乎？故云「生福滅罪」等。然此二段福慧互通，以同是聖言，俱名般若。若明傍正，於義無違，學者思之，冀無偏執。「為滅」下。顯益也。惑業既滅，福慧現前，嚴本法身成三德果，故云「為滅」等也。

就前文中亦二：初、略標綱要分；二、從「舍利子！色不異空」下，廣陳實義分。

二、別科釋，二：初、顯了般若，疏三：「就前」下，初、分經。「就前」等者，即指顯了般若一段經文也。綱是網上大繩，能總眾網，故曰要。欲舒網目，須先舉綱，以喻欲廣義門，須先略示，故有略、廣二段經也。

以義非頓顯，故先略標；非略能具，故次廣釋。又前是據行略標，後即就解廣陳。

「以義」下，二、顯意。「以義」等者，準向思之。「又前」等者，略標中云「行深般若」，即是據行廣陳一段，顯諸法空意令生解也。又此二段若更委明，初段但舉行證，次節具明解行斷證，故亦名略標及廣陳也。具如下記。

前中有四：一能觀人，二所行行，三觀行境，四明觀行利益。此初段也。

三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略標綱要分經，疏三：「前中」下，初、分科。

觀自在菩薩者，是能觀人也。謂於理事無閡之境觀達自在，故立此名。

二、隨釋一中，疏二：初、釋別名。經「觀自在」者，別名也，揀非文殊等故。觀即能觀之智，自在即兼境、智也。亦名觀世音，觀亦能觀智，世音即所觀境，皆從境、智為名也。疏二：初、約二行別明，二：初、約自行。「理、事」等者，理即真如門，是真諦境；事即生滅門，是俗諦境。真即俗故，理不閡事；俗即真故，事不閡理。如此觀達，圓融無閡，唯是一心，故自在矣。此即自行也。

又觀機往救，自在無閡，故以為名焉。

「又觀」下，二、約化他。遇有緣機，以無緣力現身說法而救度之，隨所見聞無不獲益，故云「自在無閡」。《妙經》云：「應以佛身得度者，即現佛身而為說法」等，即此化他也。

前釋就智，後釋就悲。

「前釋」下，二、約悲智總結。前自行即上求屬智，次化他即下化屬悲，悲智二心是萬行本，約斯二義以立別名也。

菩謂菩提，此謂之覺。薩者薩埵，此曰眾生。

二、釋通名。經「菩薩」者，即通名也，以文殊等皆得名故。疏二：初、翻名。「菩謂菩提」等者，意謂若具足梵語，須云菩提薩埵，此云覺有情，疏云「眾生」，即有情也。以此方好略，故除「提」「埵」二字，但云菩薩也。

謂此人以智上求菩提，用悲下救眾生，從境得名故。

「謂此」下，二、釋義。以智及悲是能求能救之心，覺及眾生是所求所救之境，以能從所，故云「從境」等。然釋菩薩具有多義，恐繁不敘。

【經】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
二、明所行之行。謂般若妙行，有其二種：一、淺，即人空般若；二、深，即法空般若。今簡淺辯深，故云「行深般若」。

二中疏二：初、約二空簡，顯釋行深。人空者，亦名我空。了人、我見畢竟無有，名為人空；此慧現前，但證偏真，故名為淺。法空者，照蘊等法緣生無性，名為法空；此慧若顯，能至菩提，故名為深。今簡人空慧之淺以顯法空慧之深，由是經文特云「行深般若」也。

言時者，謂此菩薩有時亦同二乘入人空觀，故《法華》云：「應以聲聞身得度者，即現聲聞身」等。今非彼時，故云「行深時」也。

「謂此」下，二、約三乘簡，顯釋時字。「有時」等者，謂此菩薩或時遇有聲聞緣覺小乘機時，即權現彼身，示同彼證人空淺

智，為彼說法也。「故《法華》」下，引證上義亦兼緣覺，故云等也。「今非」下，顯今經說，非入人空淺智之時，是入法空深智之時，故經云「行深般若時」也。

【經】照見五蘊皆空。

三、明觀行境，謂達見五蘊自性皆空，即二空理深慧所見也。

三中經「照見」二字，即前深智之用也。五蘊，如下釋。疏「達見」等者，由前智用通達，照了色等五蘊本不曾生，今亦無滅；既無生、滅，自體元無，故曰皆空。「即二空」等者，此顯經中「空」字總含人、法二空之理也。「深慧」下，釋「照見」二字，謂此二空理即是二空深慧照見也。淺不至深，故前揀非入人空智；深必該淺，故今是二空智照二空理也。故云「即二空理深慧所見」。

【經】度一切苦厄。

四，明觀行利益，謂證見真空，苦惱斯盡，當得遠離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，證得菩提涅槃究竟樂果，故云「度一切苦厄」也。

四中，疏「謂證見真空」者，是躡前經文，為今度苦之由也。謂菩薩行深般若，照五蘊空，觀行成時，現量親見真如空理，所以得度一切苦厄。故次云「苦惱斯盡」也。此二句是標。「當得」下，正釋此句經文也。「當得遠離」者，是釋「度」字。「分段」下，二句正出所度苦厄之相，亦是釋標中次句也。一切苦厄，二死收盡。言「分段」者，三界凡夫由因緣力，壽有分限，身有形段，死此生彼，名分段生死。「變易」者，地上菩薩由悲願力，變麤身為細質，易短壽為長年，體是生滅，名變易生死。具如《唯識論》說。「證菩提」等者，預取下文，以成今義。二死之苦既度，二果之樂必證。故下經云：「依般若故，得菩提、涅槃」等。此釋標中初句。既見真空，必得二果也。「故云」下，結意歸經。

上來略標竟。

「上來」下，三、總結，可知。

【經】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
自下，第二，明廣陳實義分，於中有五：一拂外疑，二顯法體，三明所離，四辯所得，五結歎勝能。初段文有四釋：一正去小乘疑，二兼釋菩薩疑，三便顯正義，四就觀行釋。

二、廣陳實義分，疏二：「自下」下，初、標章分科。此五生起者，疑情若除，方顯法體。法體所離，唯三科等。既盡所離，必有所得，皆由般若，須歎勝能。

初中言「舍利子」者，舉疑人也。舍利是鳥名，此翻為鶖鷺鳥，以其人母聰悟迅疾如彼鳥眼，因立其名。是彼之子，連母為號，故曰鶖子。是則母因鳥名、子連母號，聰慧第一標為上首，故對之釋疑也。

二、隨科釋義，五：一中，二：初、舉疑人。經「舍利子」者，舍利是母名，子之一字正屬尊者，是舍利之子，故云舍利子。疏初、翻名。「以其」下，乃至「因立其名」，是名尊者之母，得名鶖、名鷺之由也。以此子之母聰慧悟解，辭辯無滯，似彼鳥眼，動轉分明，故立茲號。「是彼」下，釋子之一字，文亦可見，「故曰鶖子」者，是鶖之子也。又此人母身形美好，眼珠分明，故有翻為身子、珠子。「聰慧」等者，佛弟子中智慧無雙，故對之以釋疑也。

彼疑云：我小乘中，於有餘位見蘊無人，亦云法空，與此何別？

二、拂所疑經。色、受、想等，即是五蘊也。意謂：幻色體空，故色不異空；真空現色，故空不異色。雖云不異，二相猶存。恐滯執情，故須重遣，云「色即是空」等也。色外無空，故色即是空；空外無色，故空即是色。色、空俱泯，唯是一心。色蘊既然，餘四亦爾。故云受、想等亦如是也。如是了者，方今經解行之境。疏：四、初中三：初、約有餘位疑，釋初二句。二：初、舉疑。初二句總、別標章；「彼疑」下，出舉疑也。言「有餘」者，未能灰身滅智已前，有餘身在，故曰有餘。疑意云：我小乘宗雖未灰滅，見蘊法中無我、無人，亦名法空，與此大乘法空何別？

今釋云：汝宗蘊中無人名蘊空，非蘊自空，是則蘊異於空。

「今釋」下，二、釋遣，二：初、正顯彼過。汝宗但見五蘊法中，無我無人，名蘊法空，非解五蘊自性本空，是則蘊法與空有異，故云「蘊中無人」等。

今明諸蘊自性本空而不同彼，故云「色不異空」等。

「今明」下，二、以經釋遣。今此大乘了斯蘊法皆從緣生，本性自空，非同汝宗蘊與空異，故經遣云：「色不異空」，兼次句經，故云等也。

又疑云：我小乘中入無餘位，身智俱盡，亦空無色等，與此何別？

「又疑」下，二、明無餘位疑，釋次二句，二：初、舉疑。言「無餘」者，灰滅身智，無苦依餘，故曰無餘。疑意云：我小乘宗入此位時身智俱滅，蘊法滅後亦名法空，與此大乘法空何別？

釋云：汝宗即色非空，滅色方空。

「釋云」下，二、釋遣，二：初、正顯彼過。汝宗之中，空須滅色，未滅不空。

今則不爾，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故不同彼。

「今則」下，二、以經釋遣。大乘不爾，蘊體即空，不須待滅，故經遣云：「色即是空」等。

以二乘疑不出此二，故就釋之。

「以二」下，三、總結。文顯可知。

二、兼釋菩薩疑者，依《寶性論》云：「空亂意菩薩有三種疑。」

二中三：初、引論舉疑人。疑空之念，惑亂意根，名空亂意。然此菩薩位在十信，毛心未決，猶豫多端，亦是鈍根。利者已信，必無此疑。

一、疑空異色，取色外空。

「一、疑」下，二、牒疑對經斷，三：初、疑空異色，對前二句，二：初、舉疑辭。空相虛通，色相質閡，名義既別，故取色外空也。

今明色不異空，以斷彼疑。

「今明」下，二、以經斷。疏中雖指初句經文，意兼次句，以義無別故也。

二、疑空滅色，取斷滅空。

「二疑」下，二、疑空滅色。對第三句，二：初、舉疑辭。「滅色」等者，此疑色不是空，滅色方空。義若然者，與小何別？故云取斷滅空也。

今明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以斷彼疑。

「今明」下，二、以經斷。既疑滅色是空，故經斷云：「色即是空」，不復待滅也。

三、疑空是物，取空為有。

「三、疑」下，三、疑空是物，對第四句，二：初、舉疑辭。此疑色外別有實物，是真空體，故疏云「是物」及「為有」等。

今明空即是色，不可以空取空，以斷彼疑。

「今明」下，二、以經斷。色外無物別是於空，故經斷云：「空即是色」也。「不可以空取空」者，所執之物實體元無，即上空字空即無也。若以所執元無之物為真空者，即是以無取真空也。決無此理，故云不可等。

三疑既盡，真空自顯也。

「三疑」下，三、結斷疑利益。前記云：「疑情若除，方顯法體」者，意在於此。

三、便顯正義者，但色空相望，有其三義。

三中二：初、泛以三義通釋色空，二：初、牒章總示。「顯正義」者，疏有四科：前二斷疑，後一約行。正釋經文色空無閡自在之義，唯是此段，故云顯正義也。言「但色空」等者，但即泛指之辭也。意云：但是色空互相影望，法爾有此相違等三義。由此三義，為下別釋經文廢已成他等四義之張本也。下記自配。

一、相違義，下文云「空中無色」等，以空害色故。準此，應云色中無空，以色違空故。若以互存，必互亡故。

「一、相」下，二、正明三義，三：一中，下文「空中無色」等者，以經證成空色相違義也。由下經云「是故空中無色聲香」等，此文正是空違色義。「以空害色」者，既云空中無色，是知空能害色，令色相隱，如冰成水，水害冰相也。「準此」等者，空既害色，色亦害空，經雖無文，意乃含有。「若以」等者，空現色亡，色在空隱，故云「互存」等。以互存亡，故成相違也。

二、不相閡義，謂以色是幻色，必不閡空；以空是真空，必不妨色。

二中二：初、順明。色既如幻，全體是空，故不閡空；空既是真空，非異幻色，故不閡色。

若閡於色，即是斷空，非真空故。若閡於空，即是實色，非幻色故。

「若閡」下，二、反顯。空若閡色，是滅色空，故云斷空。色若閡空，是實有色，故云實色。反顯上文是幻色真空，故不相閡也。

三、明相作義。謂若此幻色舉體非空，不成幻色，是故由色即空，方得有色。

三中二：初、廣明色作空，二：初、反順以明。「謂若」下，先反明色不作空也。色若不空，即知此色不名幻色。「是故」下，順明色能作空也。以色如幻，全是真空；色既本空，方名幻色。

故《大品》云：「若諸法不空，即無道無果」等。《中論》云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故。」

「故大」下，二、引證上義。先引經證上，反明色不作空；次引論證上，順明色能作空。文皆可見。

真空亦爾，準上應知。

「真空」下，二、略例空作色。意謂空能作色，亦同上文，色能作空，故云「準上」，以真空隨緣能作色故。

是故真空通有四義。

「是故」下，二、成今四義，別釋經文，二：初、別明四義，二：初、牒前起後。言「是故」者，牒前也。故者，是所以義。意謂是前泛明相違等三種之義，廣顯色空無閡自在，所以成今空

色、色空互相影望，成廢等兩重四義也。由前相違，成今初二；次不相閡，成今第三；後相作義，成今第四。既互相作，必互相亡，對文可見。「真空通有四義」者，此且以空望色，以成四義，別釋經文。

一、廢己成他義。以空即色，故即色現空隱也。

「一、廢」下，二、以義釋經，二：初、以空望色，俱明四義，四：一中，真空為己，幻色為他。下三準此。「以空」下，指第四句。經「即色」下，正釋此句，是廢己成他義。既云空即是色，顯是廢己真空，成他幻色，故云「即色現」等。

二、泯他顯己義。以色是空故，即色盡空顯也。

二中「以色」下，指第三句。經「即色」下，正釋此句，是泯他顯己義。既云色即是空，顯是泯他幻色、顯己真空，故云即色盡等。

三、自佗俱存義。以隱顯無二是真空，故謂色不異空為幻色，色存也；空不異色名真空，空顯也。以互不相閡，二俱存也。

三中「以隱顯」等者，由茲空色存沒同時故云無二，以無二故方曰真空。「謂不」下，指初二句經，正是自他俱存義也。初至「色存」，指第一句經，是色存義。次「不異」至「空顯」，指次句經，是空存義，顯亦存也。「以互」下，明色空俱存所以，準向可見。

四、自他俱泯義。以舉體相即，全奪兩亡，絕二邊故。

四中「舉體相即」者，還指第三、第四句經，亦是自他俱泯義。既云色即是空，是空奪色也；空即是色，是色奪空也。既互相奪，二相不存，故曰兩亡。色空即是空有二邊，亡故曰絕。亡、絕皆泯義也。然上四義別釋經者，意令易解。若其法體常自一心，非自非他，誰分隱顯？講聽之士宜委思之。下文通結圓融，意在茲矣。又上四義即是四門：一即有門，二即空門，俱存兩亦，俱泯雙非，對上可見。若依此解，能通實相，故約此四以消經文。

色望於空，亦有四義：一、隱自顯他，二、隱他顯自，三、俱存，四、俱泯。竝準前思之。

「色望」下，二、以色望空，列名指同。「準前思之」者，但前以空望色，今以色望空，前已是空他是色，今已是色他是空，以此為異。隱顯等四，與上成廢四義大同也。然以經文對此四者，第三、第四二句如次對初二義，俱存、俱泯，經同上配。又此四義對四門者，初即空門，次即有門，兩亦雙非，配亦同前。

是則幻色存亡無閡，真空隱顯自在，合為一味，圓通無寄，是其法也。

「則是」下，三、總結圓融。「幻色存亡」者，初四義中，一、三是存，二、四是亡。「真空隱顯」者，一、四是隱，二、三是顯。次四義中，對文小異，意亦大同，是知色空隱顯存亡，圓回無閡，唯一實相，何寄托之有哉？故云「一味圓通」等。色蘊既爾，餘四亦然，故經云：「受、想、行、色亦復如是」。

四、就觀行釋者，有三：

四中二：初、總標。

一、觀色即空，以成止行；觀空即色，以成觀行。空色無二，一念頓現，即止觀俱行，方為究竟也。

二、別釋，三：「一、觀」下，初、約止觀釋。「觀色」下，指第三句經，是依真如門修止義也。觀色無性，即真如空，故經云「色即是空」；真如無相，向即心絕，故疏云「成止行」也。「觀空」下，指第四句經，是依生滅門修觀義也。觀真如空，隨緣成色，故經云「空即是色」；微細照了，性相分明，故疏云「成觀行」也。「空色」下，指初二句經，是止觀同時義也。言「無二」者，即經云「不異」也。以即觀修止，知色元空，故經云「色不異空」；即止修觀，了空即色，故經云「空不異色」。色空無二，止觀雙修，非後非前，方成正行，故云「一念頓現」，乃至云「方為究竟也。」委明此三，如《起信論》。

二、見色即空，成大智而不住生死；見空即色，成大悲而不住涅槃。以色、空境不二，悲、智、念不殊，成無住處行。

「二、見」下，二、約悲智釋。「見色」下，釋第三句經也。愚執色有是生死根，智了色空是菩提本，既了色空故成大智，由成智故不同凡愚常居生死也。「見空」下，釋第四句經也。若永住空與小何別？今了真空隨緣現色，故須四攝以順物機，救彼有情令超苦趣。既能拔苦故成大悲，由成悲故不同彼小永住涅槃也。「以色」下，釋初二句經也。由悲即智故不住生死，智即悲故不住涅槃，悲智雙修色空無閡，俱亡生涅故云「無住處行」。

三、智者大師依《瓔珞經》立一心三觀義。

「三、智」下，三、約他義釋，二：初、舉別標圓。此師依《瓔珞經》立次第三觀，依《大釋論》立一心三觀。今舉次第而標一心者，以一心三觀三一互融難陳行相，故用《瓔珞》次第三觀以顯一心圓融之義。彼宗亦云：以次第顯不次第。今文亦爾，不須多惑。

一、從假入空觀，謂色即空故。二、從空入假觀，謂空即色故。三、空假平等觀，謂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空無異故。

「一、從」下，二、以別顯圓。彼文假即俗諦，即今經「色」字；空即真諦，即今經「空」字。今第三句經既云「色即是

空」，即同彼云從假入空觀也。以第四句經對彼第二從空入假觀，以初二句經對彼第三平等觀。經云「不異」，即彼平等義，故疏云「色空無異」無不也。對經可解。然此三觀，一念圓修，既不縱橫，亦非前後，請修觀者，宜善彼意。

【經】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。

第二、顯法體。於中有二：先總，後別。今初也。言「是諸法空相」者，謂蘊等非一，故云諸法；顯此空狀，故云空相。

總顯經，疏二：初、釋經。「謂蘊」等者，蘊即五蘊，等下處、界及餘三門，故云非一。「顯此」下，釋經相字。相即相狀，故云空狀。

《中邊論》云：「無二有此無，是二名空相。」言「無二」者，無能取、所取有；「有此無」者，有能取、所取無。是二不二，名為空相。

「中邊」下，二、引證。初二句引論標文。「言無」下，至「所取無」，是標釋初句也。初標上二字。「無能」下，釋也。謂無有能所之有，故云「無能取所取有」也。「有此」下，牒次三字。「有能」下，釋也。謂有無能所之無，故云「有能取所取無」也。「是二」下，牒釋次句也。「是二」者，是前能所之二也。「不二」者，能所既寂，唯一真空也。能所即心境，心境既亡，真空理顯，故向云「有能取所取無」，無即空也。故總結云「名為空相」。

【經】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二、別顯中有三對、六不，然有三釋。

二、別顯。經生、滅等三對，皆由相待而立其名。真空絕待，故云「不生不滅」等。疏二：初、總指。

一就位釋，二就法釋，三就觀行釋。初就位釋者，一不生不滅者，在道前凡位，謂諸凡夫，死此生彼，流轉長劫，是生滅位。真空離此，故云不生不滅也。

「一就」下，二、別釋：三，一中二：初、正對三位，三：初、生滅對凡夫。「道前凡位」者，三賢十信是內外凡，亦兼異生，通名凡位，俱在初地證真道前，故云道前。「謂諸」下，順顯。凡位正屬生滅。「真空離此」者，反顯真空性非生滅也。「故云」下，結意歸經。下二準此。

二、不垢不淨者，在道中菩薩等位，謂諸菩薩障染未盡、淨行已修，名垢淨位。真空離此，故云「不垢不淨」也。

二、垢淨對菩薩。道中者，十地位在凡夫位後、極聖位前，故曰道中。「謂諸」下，順顯。此位正屬垢淨分破所知，故云「未

盡」；稱真起行，故云「已修」。「真空」下，反顯結意，皆同前解。

三、不增不減者，在道後佛果位中，生死惑障昔未盡而今盡，是減也。修生萬德昔未圓而今圓，是增也。真空離此，故云不增不減。

三、增減對果佛。道後者，十地菩薩皆證真道，佛位最極，故名道後。「生死」下，順明。此位正屬增減，生死是報，惑即煩惱亦兼業也，三障永除故云「今盡」。因行既滿，果德具彰，故云「修生」等。「真空」下，亦準上知。

又《佛性論》中立三種佛性：一、道前名自性住佛性，二、道中名引出佛性，三、道後名至得果佛性。佛性唯一，就位分三；今真空無異，亦就位分異。

「又佛」下，二、引論證成，二：初、引《佛性論》。彼論佛性，即今經真空，故得引證。「自性住」者，在纏真如，體不失故。既云道前，即前凡位也。「引出」者，無漏智引，分顯真空故。既云道中，即前十地也。「至德果」者，從因到果，此性圓彰故。既云道後，即前佛位也。「佛性」下，位自分三，真元無別。彼論既爾，今經亦然，故云今真空等。

又《法界無差別論》中，初名染位，次名染淨位，後名純淨位，皆同此也。

「又法」下，二、引《法界論》。惑障全在名染位，同前凡夫；分破分證名染淨位，同前十地；障盡德圓名純淨位，同前果佛。此文亦爾，顯人自有差，理乃不殊，故云皆同也。

二、就法釋者，謂此真空雖即色等，然色從緣起，真空不生；色從緣謝，真空不滅。又隨流不染，出障非淨。又障盡非滅，德滿不增。

二中二：初、正釋。「六不就法」者，對前約人，故今是法也。「謂此真空」等者，意顯真空隨緣成色，故前文云「空即是色」也。「然色」下，謂緣會故色生，緣離故色滅，起謝即生滅也。真空非爾，故經云「不生不滅」。「又隨」下，謂迷故順無明名染，染即垢也；悟故超惑障名淨。真空非爾，故經云「不垢不淨」。「又障」下，謂證果時二障永除名減，三德圓顯名增。真空非爾，故經云「不增不減」。

此生滅等是有為法相，翻此以顯真空之相，故云空相也。

「此生」下，二、結顯真空。「是有為法相」者，如向所說，生滅約色，垢淨約迷悟，增減唯約悟。色及迷悟皆有為作，故曰有為。翻此者，翻猶轉也。謂若了色及迷悟等皆從因緣相待而立、本無自性者，斯則轉此諸法唯是真空，故云「翻此以顯真空」

也。《楞嚴》云：「若能轉物，即同如來。」「故前」下，證成上義。以前文云「是諸法空相」故。

三、就觀行釋者，謂依於三性，立三無性觀。

三中三：初、總標。「謂於三性立三無性」者，《唯識頌》云：「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」等。斯則依徧計執性立相無性，情有理無故；依依他起性立無自然性，既依緣起非自然故；依圓成實性立無前二性。前二空處即真如義，見次記引《唯識》頌。

一、於徧計所執性作無相觀，謂彼即空無可生滅。二、於依他起性作無生觀，謂依他染淨從緣無性。三、於圓成實性作無性觀，謂前二不有而非滅，觀智照現而不增。又在纏出障，性無增減。

「一於」下，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以三性別釋。此以徧計等三性，如次別釋。不生不滅等三，對經文也。「一、於徧計等」者，謂六、七二識，徧於染淨一切法上，計實我法，名徧計所執。能計是有，依他起攝；所計我法，情有理無，如繩上蛇。觀此相無，名無相觀。「謂彼」下，結意歸經。彼即所計我法，所計既空，生滅何有？故經云「不生不滅」也。「二、於依他」等者，染淨諸法，依他眾緣而得生起，故云依他起也。生即無生，皆同幻化，如麻上繩。能如此觀，名無生觀。「謂依」等者，既依緣起，染淨即空，故云無性。染即是垢，故經云「不垢不淨」也。「三、於圓成」等者，以前依、計無相無生，唯一真空圓滿成實，名圓成實。前二性無，真空理顯，其猶繩蛇既泯，唯麻獨存。若此觀者，名無性觀。「謂前」下，前二即是依、計。此二雖無，真空非損；智冥理顯，真空非益。故云「非減」及「不增」也。「又在纏」等者，纏即是障，謂煩惱、所知也。在纏名凡，凡則德泯；出障名聖，聖則德增。空非凡聖，故經云「不增不減」也。《唯識》頌云：「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，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。」彼云真如，即今真空也。

又妄法無生滅，緣起非染淨，真空無增減。

「又妄」下，二、以三性通釋。妄法即徧計，緣起即依他，真空即圓成。本唯圓成，由隨緣故成依他，由執實故名徧計。若了所執非有隨緣性空，則依、計廓然，圓成體現。如是觀者方見唯心，何生滅垢淨增減之有哉？是故經云「不生不滅」等也。

以此三無性，顯彼真空相。

「以此」下，三、總結。前通別兩釋皆約此三，義雖有殊，性空無異。故前經云「是諸法空相」，故總結云「以三無性顯真空相」也。

【經】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第三、明所離。然真空所離，歷法多門，統略有四：一、法相開合門，二、緣起逆順門，三、染淨因果門，四、境智能所門。初、「是故空中」者，是前不生不滅等真空中故。

牒前經疏，可見。正明經疏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歷法多門」者，大部八十餘科法門，皆是所離。然彼之廣，不逾此四，題云心經，其實有旨。

無色等者，彼真空中無五蘊等法，此就相違門，故云無也。理實皆悉不壞色等，以自性空不待壞故。下竝準知。

二、隨科正釋，四：初、法相門。然此三科釋名辨相，具如《圓覺》、《詒謀》等。鈔避繁不引，須者往檢。五蘊經，色等質閡名色，領納名受，取像名想，遷流名行，了別名識。疏二：初、通示下文隱、顯。「此就相違門」者，經云「無色」，當知真空違於色等。「理實」下，遮疑也。空既無色，恐疑色滅，故云「理實不壞」。「以自」下，釋不壞所以也。下「準知」者，從十二處乃至境、智，亦雖無，而不壞故。

此中五蘊，即合色為一，開心為四。

二、正明開合。《楞嚴疏》云：「梵語塞健陀，此云蘊，古云陰。蘊是積聚，陰是蓋覆，積聚有為，蓋覆真性也。」五根、六塵皆是色法，今束為一，故云「合色」。心但是一，約用分四，即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故云「開心」也。

二、無眼等者，空無十二處，十二處即合心為一半，謂意處全及法處一分；開色為十半，謂五根、五境為十及法處一分。

二、十二處。經「眼、耳」等，即六根也。以能見色，故名眼；能聞聲，故名耳；乃至能緣法，故名意。皆名根者，識所依故，能發識故。前五即以能造四大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；所造四塵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。一一具八法，而為其體。第六意根，即第七識。以第六意識緣外塵時，必內依第七，為染汙根也。經「色、聲」等，即六塵也。以眼所取者曰色，耳所取者曰聲，乃至意所取者曰法。皆名塵者，以坌汙心識，故約凡夫說也。亦名為境，此通凡、聖。疏「十二處」者，根、境各六故。言處者，《楞嚴疏》云：「梵語鉢羅吠奢，此云入，亦云處。境入之處故，亦是識生處故。」「合心」者，對蘊開四，故今云合。此標也。「謂意」下，釋也。意處唯心，故云全。「法處一分」者，《詒謀鈔》云：「法處有二：一者心法，是中除心王，但取相應諸心數法；二者非心法，即過、未色法及心不相應諸行及三無為法。」

今取彼云一者，心法是也。「開色」等者，根、境多種，通是色法，故云「開色為十半」。此標也。「謂五」下，釋也。五根、五境，可見。及法界一分者，亦《詒謀》云二者非心法是也。

三、無眼界等者，空無十八界，十八界中即色心俱開，準上可知。

三、十八界。經但舉初、後，既略中間，故云乃至。十八界者，根、境、識三各有六故。然六根、六境已如向辨，今正明空無六識也。夫言識者，了別為義。能了色塵，名為眼識；能了聲塵，名為耳識；乃至能了法塵，名為意識。通明界者，《楞嚴疏》云：「梵語馱都，此云界。」界是因義，根、境、識三互為因故。又種族義，此三各一種族故。又眼等六，種族別故。疏「準上」者，開色為十半，則準上十二處；開心為七半，則不準上，以前未開六識故。今以六識及意處全并法處一分心法，共為七半，兼色十半，故成十八界也。問：此上三科既唯色、心，何須開合成蘊等三？答：《俱舍》頌云：「愚根樂有三，故說蘊處界。」斯則愚、根、樂等各有三也。且愚三者，愚，迷也。為迷心者開四，故有五蘊；為迷色者開十半，故有十二處；為俱迷者，色、心俱開，故有十八界也。根有上、中、下，樂有略、中、廣，故佛亦為各說三也。

釋此三科，具如《對法》等論說。

「釋此」下，二、通指廣。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俱舍》等論皆廣明此義，故云等也。

【經】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

二、緣起逆順門。「無無明」者，順觀無明流轉門，以真空故云「無無明」也。「亦無無明盡」者，逆觀無明還滅門，以真空故無可盡也。此舉初支，中間十支皆應準此，故云乃至末後一支，謂老死亦流轉還滅皆空也。

二、緣起門。經「無明」者，無真智之明，故曰無明，體即是惑。此十二支：初二是過去因，次五是現在果，次三是現在因，後二是未來果。又無明、愛、取屬煩惱道，行及有支即業道，餘皆苦道。疏「順觀」者，先觀由無明，故有行；由行，故有識；乃至由生，故有老死。如是順觀後十一支生死之法，皆由無明有也。流轉門者，觀因支名流，果支名轉。或云：觀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名流，為此五支體是業、煩惱，能漂溺諸有情故；餘七支名轉，以是三界苦果有輪轉義故。「以真」下，釋無此無明之所以也。由此無明迷真、妄有，其體本空，是故無也。經「無明盡」者，盡，滅也。疏「逆觀」者，觀老死支滅，因生支滅；生支滅，因有支滅；乃至行支滅，因無明支滅。如是逆觀後十一

支滅，皆因無明滅也。「還滅門」者，觀能斷十二支無漏智名還，棄生死，還歸涅槃故；觀十二支盡處無為名滅，是寂滅法故。「以真空」下，亦是釋無此無明盡之所以也。如前，可見。舉初支者，此無明是十二支之始故；中間十支者，謂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也。應云無行，亦無行盡等，略此十支。故經云：乃至流轉、還滅，皆同上釋。故疏云：「皆應準此」也。疏「末後一支」者，此老死是十二支之最後故；流轉及還滅義，釋亦同前。今真空中十二因緣生死之法自性尚無，流轉、還滅二種觀行從何而立？故經皆云無，疏云皆空也。

【經】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三、染淨因果門。苦集是世間因果，謂苦是生死報，先舉令生厭。集是彼因，謂是煩惱業，厭苦斷集，先果後因故也。滅道是出世間因果，滅是涅槃果，先舉令欣。道是彼因，謂八正道，修之於後，皆空無有也。

三、染淨門。經「苦、集、滅、道」即是四諦：苦即三苦、八苦，集即惑、業，滅即有餘、無餘二種涅槃，道即八正道等。審實，故名諦。《遺教經》云：「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苦諦，不可令樂」等，廣釋此四，具在別卷。疏「世間因、果」者，此之二諦既是有漏，故屬世間。苦諦是果，集諦是因。此標也。「謂苦」下，指苦諦體正是有情生死果報也。「先舉」等者，經先舉苦，意令生厭離故。「集是」等者，指此集諦是彼苦因，彼即苦諦也。「謂是」下，明集諦體是苦因之所以也。集諦之體唯惑及業，由此為因，所以能感苦諦果也。或曰：據法次第，先因、後果。何故經中先苦，後集？故疏釋云：「厭苦」等也。若先厭苦，必能斷集。經意在此，故先舉苦果，後舉集因也。疏「出世間因、果」者，此二諦體既是無漏，故屬出世。滅諦是果，道諦是因。此標也。「滅是」下，指此滅諦體即涅槃，涅槃是果法故。然滅有二義：一、滅前苦、集，得證涅槃故；二、滅即寂滅，體即涅槃故。疏「先舉」下，亦是釋經果先因後義也。先舉滅諦之果者，意令生欣慕故。「道是」等者，指此道諦是彼滅因，彼即滅諦也。道諦之體唯戒、定、慧，由此為因，得證滅諦果也。既欣滅果，方修道因，故疏云「修之於後」也。「皆空無有」者，苦、集是染，道、滅是淨。染、淨相待，真空絕待，故苦、集等皆無也。

【經】無智亦無得。

四、境智能所門。非但空中無前諸法，彼知空智亦不可得，故云「無智」也。即此所知空理亦不可得，故云「無得」也。

四、境智門。經疏二：初、正釋此文。「非但」，猶不獨也。「空中」者，指上不生不滅等之真空也。「諸法」者，即前三科、諦、緣等法也。真空不獨無此諸法，令知無之智亦復不有，故云「亦不可得」等。經「無得」者，得即證得。疏「此即」等者，能知既泯，所知亦亡；能、所俱亡，真空方顯。若存一法，去道甚遙。《大品》云：「不信一切法，是名信般若。」

問：前云空即是色等，明色等不亡，何以此文一切皆無？豈非此空是滅色耶？

「問前」下，二、通前問答，二：初、前後相違。問：前云空即是色，今云空中無色，前後相違，故成此問。

答：前雖不閡存，而未嘗不盡；今此都亡，未嘗不立。

「答前」下，二、存亡互現答，三：初、正答。前文云空即是色，是不閡色存，存而即亡，故疏云「未嘗不盡」。今文云「空中無色」，是色都亡，亡而即存，故疏云「未嘗不立」。存亡互現，不須致疑。

故《大品》云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此無。」

「故大」下，二、引證。即存而亡，故云「無所有」；即亡而存，故云「如是有」，有此所無諸法，故云「有此無」也。

此就無所有，前據如是有也。又前就相作門，此據相害門，一法二義，隨說無違。

「此就」下，三、會同。彼經「無所有」，即同今文「空中無色」。故疏云：「此就」等也。彼經「如是有」，同今文「空即是色」也。故疏云：「前據」等也。「又前」等者，前云「空即是色」，是空作色；今云「空中無色」，是空害色。疏「一法」下，顯體無別。唯一法性，本具隨緣、不變二義。由不變即隨緣，故前云空即是色；由隨緣即不變，故此云空中無色。經文綺互，義乃同時。此意若明，言則無失。故云「隨說無違」也。

【經】以無所得故。

第四、辯其所得，有二：初、牒前起後；二、正明所得。今初也。言「以無所得故」者，牒前起後也。以者，由也。故者，因也。由前無所得為因，令後有所得也。《大品》云：「無所得故而得。」

牒起經疏。「由前」等者。由前所說三科因緣、四諦境智等諸法，俱無實體，唯一真空，故云「由前無所得」也。依此為因，念念熏習，觀行成時，得證下文菩提、涅槃二轉依果，故云「令後有所得」也。《大品》下，引證，可知。

【經】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

二、正明所得，有二：先、明菩薩得涅槃斷果；後、明諸佛得菩提智果。前中亦二：先、舉人依法；後、斷障得果。今初也。言「菩提薩埵」者，舉人也，義如前解。「依般若波羅蜜多」者，明依此法行也。「故」者，起後也。

「舉人」經疏如前解者，前能觀人中已明此義也。疏「依此法行」者，法即般若妙慧。依此慧行，達無所得，所以證後涅槃果也。經中「故」字是所以義，由是疏釋云「起後」也。

【經】心無罣閡。

二、斷障得果，中有三：初行成，二斷障，三得果。今初也。言「心無罣閡」者，行成也。謂惑不閡心故，境不閡智故。

「行成」，經心即真心，義兼理、智。疏「惑不閡心」者，惑即煩惱，心即理也。心體寂靜，惑相喧動，動、寂相違，故名為閡。《金剛疏》云：「煩惱障障心，心不解脫。」今由妙慧照惑體空，唯心理存，故云「不閡」也。「境不閡智」者，此明心字義通於智，智即慧也。境即染、淨，是所知境。故《金剛疏》又云：「所知障障慧，慧不解脫。」今由此慧了境本無，唯一實相，故亦不閡也。

【經】無罣閡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一切顛倒夢想。

二、斷障也。言「無罣閡故」者，牒前起後也。「無有恐怖」者，外無魔冤之怖，即惡緣息也。「遠離顛倒夢想」者，內無惑障之倒，即惡因盡也。

「斷障」經疏魔冤者，梵語魔羅，此云殺者，以能斷人法身慧命故。然有四種：一、天魔，即生死緣；二、煩惱魔，即生死因；三、陰魔；四、死魔，即生死果。疏云「外魔」者，即天魔也。能惑行人，令其退墮，故貶之為冤。今由妙慧照魔界空即是佛界，生死惡緣從此永滅，故云「惡緣息」也。以天魔樂生死，故經遠離是智，即能離也。顛倒、夢想，皆喻於惑，即所離也。疏「惑障」者，惑即是障，謂煩惱、所知也。由此惑故，迷真執妄，如頂向下，故經云顛倒、顛頂也。既真、妄不辨，如人夢中認虛為實，故云夢想。生死過惡，以惑為因。今慧照惑空，故云「惡因盡」也。

【經】究竟涅槃。

三、得果也。涅槃，此云圓寂，謂德無不備稱圓，障無不盡名寂，簡異小乘化城權立，今則一得永常，故云「究竟」。又釋：智能究竟盡涅槃之際，故云「究竟」也。

得果，經「涅槃」者，即斷果也，以斷障而證得故。疏「謂德」等者，萬德名德，三障名障。《圓覺疏》云「覺性既圓，無法不寂。」故亦翻涅槃云圓寂也。「揀異」等者，《法華經》斥小乘

所證偏真涅槃，喻若化城，令暫止息，非是究竟，故云權立。「今則」下，顯今實教所證涅槃，體即實相，一證永證，方名究竟無住涅槃也。此乃唯約所證理釋。「又釋」下，兼能證智釋。究竟屬智，涅槃屬理。智能證理，故云「盡涅槃際」。

【經】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

第二、明諸佛得菩提智果。於中有二：初、舉人依法，二、正明得果。今初也。謂三世諸佛更無異路，唯此一門，故云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」也。

舉人，經「三世諸佛」，即是果人。因中亦依此慧行，故得證智果也。疏「無異路」者，無有一佛不依此慧而證菩提。慧能通果，喻路與門。《楞嚴》云：「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。」彼喻即慧之定，此喻即定之慧。定、慧雖別，俱是能通。

【經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二、正明得果也。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也。三藐者，此云正也。次三者，此云等也。菩提，此云覺也。即無上正等覺也。覺有二義：一、正覺，即如理智，正觀真諦；二、等覺，即如量智，徧觀俗諦。皆至極無邊，故云無上也。上來所得竟。

得果，經「得」，亦證得菩提，即智果也。疏二：初、翻文總指；「覺有」下，二、正釋本義。「正覺」者，以「三藐」二字對菩提釋也。「如理」等者，如理而知，名如理智，即實智也。真理唯一，無有虛妄，故名真諦。此智正能觀真諦境，故云「正觀」等也。「等覺」者，以次三之一字對菩提釋也。「如量智」者，如其事、相、數、量而知，名如量智，即權智也。俗境差殊，名體審實，故名俗諦。此智徧能觀俗諦境，故云「徧觀」等也。疏「皆至」下，顯上二智更無能過，故云「至極」；俱周法界，故曰「無邊」。由斯義故，故云「無上」。此釋經中阿耨等翻無上也。然諸佛、菩薩，智、斷俱證，但分滿異，義不可分。經文互言，蓋影略也。「上來」下，通前總結，可知。

【經】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。

第五、結歎勝能，於中有二：先別歎，後總結。今初也。言「故知」者，牒前起後也。由佛菩薩依般若得菩提涅槃果，故知般若是大神呪等。

別歎經疏，二：初、釋故知等。「由佛」下，是出牒前文意；「故知」下，正釋起後也。文皆易曉。

歎其勝能。略歎四德，然有三釋。

二、正釋別歎。經云「呪」者，《孤山疏》云：「呪者，願也。佛說法時，願眾生如佛。乃至云：則顯說、密說，咸是呪義。」

彼鈔釋云：「豈唯此經，遂知一代大、小據佛本懷，為令如佛，悉可名呪。從強，從正，且指密語。」疏二、「歎其」下，初、總標。「歎勝能」者，前說般若妙慧，能了法空，能得二果，故今歎也。「有三釋」者，欲歎其慧，故先歎慧體；體必有用，故次約功能；妙用既彰，必有果證，故後就位也。

一、就法釋：一、除障不虛，名為神呪；二、智鑑無昧，名為明呪；三、更無加過，名無上呪；四、獨絕無倫，名無等等呪。

「一就」下，二、別釋：三。一中，「除障名神呪」者，神名不測，得除二障，由不測慧故。「智鑑無昧」者，靈明鑑照，無昏昧故。「更無加過」者，此慧難思，超權小故。「獨絕無倫」者，唯茲妙慧，更無倫等故。

二、就功能釋：一、能破煩惱；二、能破無明；三、令因行滿；四、令果德圓。

二中，「破煩惱」者，以不測慧破煩惱障，故名神呪。「破無明」者，能了無明即智慧，明破所知障，故名明呪。「令因行滿」者，始從發心終至等覺，皆由此慧，因位既極，故名無上呪。「令果德圓」者，妙覺極果眾德具顯，是此慧功更無有等，故名無等等呪。

三、就位釋：一、過凡，二、越小，三、超因，四、齊果。

三中，疏二：初、正釋經文。凡夫之人無不測慧，唯佛有之，故曰「過凡」。小乘不達無明即明，既名明呪，故曰「越小」。等覺因位有妙覺上，既名無上，故曰「超因」。佛佛證齊餘無等者，既名無等，故曰「齊果」。上皆唯就妙覺極果，方名大神呪等。

謂無等之位，互相齊等，故云無等等。

「謂無」下，二、別釋無等等。然前釋上一「等」字，於下「等」字其義未且明，故今重解。疏二：初、正釋無等位者，即妙覺也。此釋上等字。「互相」等者，妙覺果人自相齊等。此釋下「等」字。

《十地論》云：「無等者，謂佛比餘眾生，彼非等故。重言等者，此彼法身等故。何故不但說無等耶？示現等正覺故。」

「十地」下，二、引證。初三字標上「等」字。「謂佛」下，釋也。顯彼眾生不能等佛，故云無等。無，不也。「重言」下，釋次「等」字。唯佛與佛所證齊等，故重言也。「何故」下，難云：但說無等其義已周，何故重言等耶？故通云：意欲指示顯現佛與佛齊等證菩提，是故重言也。梵語三菩提，此云正覺。

【經】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二、總結勝能。謂三苦、八苦、一切苦也。分段、變易，亦云一切苦也。除苦決定，故云「真實不虛」也。

總結經。疏二：「謂三」下，初、別釋此文。「三苦」者：一、苦苦，苦依身上，更加眾苦故；二、壞苦，樂壞時苦故；三、行苦，生、滅、遷、流故。「八苦」者，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、五盛陰也。分段、變易，略如前記。疏「除苦」等者，由決能除苦，故經云「真實不虛」也。「總結勝能」者，的指此二句經，正是通結前文所說妙慧功能，定能除苦，更無虛謬也。

上來廣略不同，總明顯了般若竟。

「上來」下，二、通結廣略。前略標綱要分，云「行深般若」是行，「度一切若」是證，即是略標行、證二法也。次廣陳實義分，云「色不異空」等，又云「諸法空相不生滅」等是解，因人、果人「依般若故」是行，「心無罣閡」等是斷，得智斷果是證，即是廣說解、行、斷、證四法也。廣略雖殊，皆是顯了說此真空般若妙慧，故今結云「總名顯了」等也。

【經】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

自下，二、明祕密般若，於中有二：初、牒前起後，二、正說呪詞。今初也。前云是大神呪，未顯呪詞，故今說之。

牒起。經「故」字是牒前，餘皆起後也。疏文可見。又前別歎般若妙慧是神呪等，但名顯了般若；祕密般若其義未彰，所以今說也。

【經】羯諦　羯諦　波羅羯諦　波羅僧羯諦　菩提薩婆訶

二、正說呪詞。此有二義：一、不可釋。以是諸佛祕密語，非因位所解，但當誦持，除障增福，亦不須強釋也。

正說經。疏：二、「此有」下，初、不可釋。「以是」等者，唯佛與佛及能知之，非等覺已還。

二、若欲強釋者，羯諦者，此云去也、度也，即深慧功德。重言羯諦者，自度度他。波羅羯諦者，波羅此云彼岸，即度所到處也。波羅僧翔諦者，僧者此云總也、普也，謂自他普度，總到彼岸也。言菩提者，到何等彼岸？謂大菩提也。言薩婆訶者，此云速疾也，令前所作速疾成就故。

略釋絕筆，述懷頌曰：

般若深邃，　累劫難逢，　隨分讚釋，
冀會真宗。　有緣披讀，　妙理無窮，
修行至極，　果滿方終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。

法藏長安二年，於京清禪寺翻經之暇，屬司禮部兼檢校雍州長史滎陽鄭公，清簡成性，忠孝因心，金柯玉葉之芳葩，九列三士之重寄，羽儀朝序，城塹法門，始自青衿，迄于白 首，持此《心經》，數千萬徧，心游妙義，口 誦靈文，再三殷勤，令出略疏，輒以蠡管，詎測高深云爾。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顯正記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